

本申請書為範例，
請依實際狀況自行
填寫或繕打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）

主旨：為辦理_____案件，申請查詢_____縣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_____筆土地，是否位於「地方級暫定重
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」
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 「非
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」/ 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
則」規定辦理（請勾選法令依據）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（二）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
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（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地籍謄本、地
籍圖謄本；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，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，
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、衛星影像圖為宜）

申請者：

簽章

聯絡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